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目 录

一、会议议程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附件：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附件非表决事项，供股东审阅）

2、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5年年度报告

5、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关于2016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授权上海锦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大会现场表决办法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会议名称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时间	2016 年 6 月 13 日上午 9:30		
会议地点	上海龙柏饭店二楼莲花厅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	邵晓明 董事长	会议法律见证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会议 议 程	<p>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会议进入审议阶段，并请相关人员作如下报告：</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1、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附件：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附件非表决事项，供股东审阅）</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2、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3、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4、2015 年年度报告</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5、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6、关于 2016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7、关于授权上海锦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p>二、股东或股东代表提问和发言</p> <p>三、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股份数情况</p> <p>四、工作人员宣读《大会表决办法》</p> <p>五、会议对以上议案报告进行逐项审议和投票表决</p> <p>六、主持人宣布休会 20 分钟</p> <p>七、工作人员宣布现场会议的表决结果</p> <p>八、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宣读现场会议部分的《法律意见书》</p> <p>九、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p>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6年6月13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各位股东：

我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向大会作本报告，请予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年度工作目标和股东大会的要求，稳定有序的推进各项工作，经济运行呈现稳中有升的态势。

一、2015年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 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92 亿元，同比上升 0.4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2 亿元，同比上升 3.45%。

(二) 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锦江汽车

1、“锦江汽车服务中心”完成了二号工程钢结构汽车坡道、别克接待大厅外墙等改造项目，积极提升转型功能，集聚效应进一步显现。

2、报告期内，锦江汽车圆满完成了第四次中国——中东欧国际领导人会晤的贵宾用车接待工作。以此为契机，锦江汽车积极拓展国宾接待、会务会展、邮轮接待等高端、集群性服务市场，完成了国宾接待任务 600 余批次，承接亚洲银行行长会议、华交会、花滑世锦赛等大型会务、会展、赛事接待任务 36 批次，接待大型国际邮轮规模



继续保持上海龙头地位。公司所属锦江出租公司新投入千余辆白色新“途安”出租车，为市民和游客提供更加舒适、便捷的服务。

3、紧抓迪斯尼、自贸区等新兴的市场机遇，积极扩大市场规模。锦江汽车公司商务包车总量达到 1500 余辆，净增长包车 45 辆，新增客户 51 家；大客车新增商务班车 60 余辆，包车数量占车辆总数的 82%。

锦江低温

1、业务拓展平稳有序。锦江低温公司从客户需求出发，积极挖掘、拓展食品供应链高附加值服务，打造集进口、报关、报检、仓储、配送为一体的全程供应链管理商业模式，业务拓展已取得初步成效。抓住团餐配送市场发展机遇，连锁餐饮配送业务快速增长，各类团餐、会展餐饮配送业务客户发展 30 余家。

2、吴淞新建冷库投入试运营。吴淞新建冷库已于报告期内正式竣工，并投入试运营。新冷库建设项目采用边建设边招商的模式，成功得在试运营期间引入多家客户，为新建冷库的业务拓展创下新模式。

3、积极推进结构调整。吴泾公司在业内冷库总量超常发展，商品储存量、吞吐量大幅减少的情况下、主动出击，调整客户结构，合理配置冷库资源，通过二次营销拓展业务量，化解库存下滑趋势，缓解经营压力。尚海冷库积极推进企业转型，已完成了原客户清退、收氨除霜和主要设备拆除等工作，并着手研究探索多种新业务开发模式。

锦海捷亚



1、配合完成了锦海捷亚美方股权的调整工作，协助锦海捷亚管理团队平稳过渡，为锦海捷亚未来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锦海捷亚强化信息技术、提升竞争能力，着力开展了信息交互平台数据代码的统一工作，完善信息交互平台管理，改善了公司业务数据信息的可视性、可控性，促进公司业务系统进一步适应现代物流信息化需求。

“互联网+”

依托集团“锦江旅行+”网站、电商平台和 96961 调度平台，实现订车服务的互联网覆盖，大客车调度系统联网改造项目正在全面推进中。

锦江低温公司实现了吴泾、吴淞、锦恒三家企业的冷库仓储 WMS 系统上线，仓储客户货品达到批号管理要求，在软件系统中实现多个可视化的库存管理，客户可随时通过 WEB 数据网站，查询物品出入库明细情况。

(三)科学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1、建立了月度经济活动分析和人工成本分析制度；完成经济责任、内控测试评价等审计 77 项；对内部控制 15 个主流程、739 个控制点进行了测试。

2、锦江汽车结合降本增效推进卓越绩效管理，商务租赁车节省修理成本 7.3%，节省油料成本 0.6%；出租车及时调整单班车考核标准，以管理促效益提升。



3、锦江低温积极推行低温物流《客户服务工作指引》和《客户服务规范》标准，每季组织检查、评比、交流，提升服务能级。

4、加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提高职工队伍素质，为公司转型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二、2016 年经营计划

2016 年是“十三五”规划开局之年，本公司将根据国资国企改革、构建旅行服务产业链、打造“互联网+”等战略布局，积极适应新形势、新常态要求，围绕营收、利润目标，着力实现客运业务和物流业务的突破，提升信息化水平、科学管理水平和安全生产水平，推进落实重点工作。

（一）打造现代汽车服务一体化发展平台。

主动对接、融入集团旅行服务产业链，以“锦江汽车服务中心”建设和运营为契机，打造集“订车、租车、购车、修车、美车、学车”为一体的现代汽车服务平台。

在“锦江汽车服务中心”投入运营的基础上，进一步探索实施资源整合、加强统一管理的途径和方式，促进转型功能，推进建立综合性、复合型的管理机制，提升转型功能、集聚效应和盈利能力。

（二）完成尚海冷库转型改造。

结合南外滩地区金融带建设规划、环保政策和企业实际，确定尚海冷库的最佳转型方案。

按照整体规划、分步实施、稳步推进、重在实效的原则，尚海冷库开发改造取得实质性进展。

（三）导入卓越绩效管理



选择一家主要企业为试点，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按照卓越绩效管理要求，建立行之有效的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和评价体系，不断提升管理效率和效益，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并引领、推动公司所属其他企业逐步引进卓越绩效管理方法，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四）依法依规加强管理，确保安全稳定。

1、继续加强上市公司董事会建设，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水平。

2、根据国家财政部等五部委制定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和公司《内部控制手册》要求，抓好运营管理风险评估工作，提高内控质量，规范公司运作。

3、强化财务监管和审计监控，提高企业管理水平。

4、加强安全管理，确保稳定，促进和谐。加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抓好新一轮上海市文明单位创建工作，为公司转型发展提供保障。

5、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加强投资者关系，维护股东利益。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谢谢。

（注：公司三位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附后）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2016年6月13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作为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推动内部控制建设，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我们在 2015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胡茂元，管理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副总裁、总裁、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 2015 年 9 月 29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陆红贵，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资产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 2015 年 9 月 29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林莉华，工商管理硕士，律师。曾任上海郑传本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律师，上海市华达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现任上海林莉华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 2015 年 9 月 29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段亚林，男，1972 年 4 月出生，副教授，管理学博士，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批博士后。曾任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副总监，东海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副总裁、东海创新产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等职务，并曾兼任中国证监会首届重组委委员，中国国债协会常务理事，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常务理事等社会职务。现任上海淳富投资管理中心董事长，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 2015 年 9 月 29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起）。

洪剑峭，男，1966 年 9 月出生，教授，博士生导师。曾多次赴美国（麻省理工学院）、香港（科技大学、中文大学）、日本等国家地区著名高校访问研究。承担完成多项国家级科研项目，出版专著和论文 30 余篇。现任复旦大学会计系主任，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审计学会理事，《中国会计评论》理事，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 2015 年 9 月 29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起）。

夏雪，女，1968 年 1 月出生，法学博士，曾任上海市第二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证券交易所执行经理。被聘为上海虹口区政协特别委员，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浦东新区法院人民陪审员。虹口商业集团外部董事，上海航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在证券市场监管、上市公司治理、证券法律制度研究等方面，拥有扎实的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实践经验。现任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副总裁，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 2015 年 9 月 29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起）。

我们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的会议。会前预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



提供的资料进行审阅或审核，在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后，作出自己独立、客观、审慎的判断，并在会议上提出我们的独立意见。本年度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一) 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

姓名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胡茂元	6	6	0
陆红贵	6	5	0
林莉华	6	6	0
段亚林	4	4	0
洪剑峭	4	4	0
夏雪	4	4	0

(二)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姓名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胡茂元	1	0
陆红贵	1	0
林莉华	1	1
段亚林	1	1
洪剑峭	1	1
夏雪	1	1

(三) 参加独立董事会议、董事会各委员会会议情况

姓名	独立董事会议		审计委员会会议		薪酬委员会会议	
	应出席次数	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出席次数
胡茂元	2	2	0	0	0	0
陆红贵	2	2	2	2	1	1
林莉华	2	2	2	2	1	1
段亚林	0	0	0	0	0	0
洪剑峭	0	0	0	0	0	0
夏雪	0	0	0	0	0	0

(四) 2015年3月，我们对子公司上海锦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考察，并听取该公司管理层的工作汇报。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运作规范，未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按有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情况良好，未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本年度公司未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在年度工作考核的基础上拟定，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报董事会批准。公司向高级管理人员所发薪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独立董事未单独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公司年度财务、内控报告审计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本年度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对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



红利2.50元（含税），共计13,790万元，占当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64.38%。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分配比例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相关方严格履行各项承诺，未有违背承诺的情形。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按时完成各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及时披露各项临时公告。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息披露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十一）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运作和决策，全体董事履行了忠实、勤勉的义务。

公司董事会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三个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的《实施细则》运作，在公司重大决策、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高管薪酬、定期报告编制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并按规定对提交董事会讨论的相关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

四、总体评价

我们以对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



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独立董事：段亚林、洪剑峭、夏雪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年6月13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各位股东：

我受公司监事会的委托，向大会作本报告，请予审议。

公司监事会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重点从公司依法运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公司财务检查、内部控制等方面行使监督职能。现将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五次会议，各次会议召开情况和主要议题如下：

2015年3月20日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年年度报告》、《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5年4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5年8月26日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2015年半年度报告》。



2015年9月29日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2015年10月27日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在履行决策程序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未发现上述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未发现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完善。公司2015年年度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2015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未发现违反职业操守的行为。

3、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公司收购或出售资产，未发现内幕交易及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4、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执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5、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阅情况

监事会已审阅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无异议。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的审计意见认为：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各位股东，2016 年我们将继续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靠广大股东的支持和配合，进一步完善监督机制，强化监督职能，行使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谢谢。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6年6月13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各位股东：

我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向大会作本报告，请予审议。

一、合并财务报表主要经营数据和指标

营业收入21.92亿元，同比增加0.46%；

净利润2.22亿元，同比增加3.45%；

每股收益0.4017元，同比增加3.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1亿元，同比增加1.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7.65%，同比减少1.78个百分点。

二、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

1、年末总资产	49.55 亿元
其中：流动资产	11.31 亿元
非流动资产	38.23 亿元
2、年末负债总额	11.69 亿元
其中：流动负债	7.42 亿元
非流动负债	4.26 亿元
3、年末股东权益	37.86 亿元
其中：股本	5.52 亿元
资本公积	3.96 亿元
其他综合收益	11.33 亿元



盈余公积 2.86 亿元

未分配利润 11.01 亿元

注：母公司单体报表的未分配利润 3.28 亿元(含拟分配现金股利 1.38 亿元)

少数股东权益 3.19 亿元

三、合并财务报表数据重大变化项目情况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动幅度 (%)	差异原因
1	预付账款	36,830,521.86	12,994,539.90	183.43	采购汽车预付购车款增加所致
2	其他流动资产	9,041,667.41	24,853,515.38	-63.62	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及委托贷款减少所致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25,386,446.98	217,447,809.62	647.48	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上市，公允价值增加所致
4	在建工程	1,606,179.95	23,786,646.62	-93.25	自建冷库项目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213,314.92	200,000.00	13,006.66	预付的固定资产购置款增加所致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817,406.22	55,460,706.62	-69.68	应付的固定资产购置款减少所致
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6,723,250.10	24,511,092.03	1,436.95	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上市，公允价值增加所
8	其他综合收益	1,132,599,096.94	74,653,321.95	1,417.14	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上市，公允价值增加所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谢谢。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报告

(2016年6月13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各位股东：

我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向大会作本报告，请予审议。

《2015 年年度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www.sse.com.cn）。《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和《大公报》。

本次会议现场发放的《2015 年年度报告》单印本，请各位股东审议。

谢谢。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6年6月13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各位股东：

我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向大会作本报告，请予审议。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5年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289,765,083.96元，加本年净利润176,199,451.56元，减2015年内发放的2014年度现金股利137,902,526.75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28,062,008.77元。

利润分配方案为：按2015年末总股本551,610,1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0元（含税，B股股利折算成美元支付），分配现金股利总额为137,902,526.75元。

以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方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谢谢。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16年6月13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各位股东：

我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向大会作本报告，请予审议。

公司 2016 年度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商定费用标准后确定。

公司 2015 年度支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76 万元（其中内控审计费 48 万元）。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谢谢。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上海锦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为下属控股子
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6年6月13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各位股东：

我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向大会作本报告，请予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锦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95%的子公司，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2016年度因经营业务需要，计划向银行贷款，需上海锦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董事会授权上海锦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会，对下列公司贷款决定提供相应的担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贷款额度	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 (%)
上海金茂锦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50	3,000	3,000	14.92
上海锦江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0	3,000	2,400	75.34
上海锦茂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	2,000	1,000	82.40
上海锦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8	4,000	1,920	89.88
上海锦江通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4,000	4,000	66.32
上海锦江城市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2,000	2,000	72.97
江苏南京长途汽车客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	15,000	3,450	67.76
上海锦江商旅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80	20,000	20,000	30.92
合计		53,000	37,770	



以上股权比例为上海锦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所持的比例，担保期限按有关担保法规执行，担保金额包含2015年度延续至2016年度的担保余额。

为上海金茂锦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担保额度3,000万元，由中国金茂（集团）有限公司提供1,500万元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上海金茂锦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浦东世纪大道88号二区705室	张辉	出租汽车客运服务，汽车配件销售。
上海锦江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吴中路188号	徐伟杰	汽车、品牌轿车销售及售后服务、汽车维修、汽车内装潢、汽车技术信息服务，汽车配件的销售，二手车经销，进口丰田品牌汽车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海锦茂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长宁区哈密路800号	殷民华	进口日产品牌汽车、东风日产品牌汽车的销售，销售汽车配件，日用百货，汽车维修（一类），汽车内装饰。【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海锦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吴中路259号	徐伟杰	汽车、品牌轿车、二手汽车、汽车配件、汽保设备、轮胎、润滑油、日用百货的销售、汽车装潢、汽车清洗，附设公司。（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海锦江通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宋园路166号	徐伟杰	进口、国产别克品牌商用车及九座以下乘用车、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二手车服务（除旧机动车鉴定评估）及汽车配件（除蓄电池）、润滑油、日用百货的销售、汽车清洗。（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海锦江城市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吴中路100号9幢	徐伟杰	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限二层）东风日产品牌汽车销售，商用车及九座以下乘用车、汽车租赁，二手车服务（除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汽车配件（除蓄电池）、润滑油、日



			用百货的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江苏南京长途汽车客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下关区建宁路1号	陈宏星	班车客运，高速客运，旅游客运，出租客运，包车客运，汽车维护，发动机总成修理，汽车配件销售；（卡拉OK，此范围仅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
上海锦江商旅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龙东大道6111号1幢439室	戎平涛	大小客车出租服务，跨省市长途客运，汽车配件，汽车维修，以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经营情况如下（单位 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海金茂锦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8,996.61	1,342.71	7,653.90	5,704.03	652.47
上海锦江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133.96	3,114.61	1,019.35	23,218.56	-299.57
上海锦茂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163.04	3,430.14	732.90	12,407.90	-58.56
上海锦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6,633.25	14,949.19	1,684.06	54,174.52	860.04
上海锦江通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274.02	4,160.95	2,113.06	44,318.97	299.05
上海锦江城市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197.95	2,333.57	864.37	14,391.04	-68.38
江苏南京长途汽车客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2,355.82	96,465.13	45,890.69	72,515.70	4265.31
上海锦江商旅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37,111.90	11,476.39	25,635.51	30,475.41	2618.3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事项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除已根据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而在以前年度签订的协议外，尚未签订新的担保协议。本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由上海锦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根据以上公司的申请，按照资金需求予以安排，本议案有效期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四、公司担保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尚无直接对外提供担保。本次授权上海锦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额度37,77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

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谢谢。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大会现场表决办法

(2016年6月13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为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到会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办法作如下规定：

-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现场表决采用记名并计股份数的方法进行，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有一份表决权。
-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须经普通决议程序表决通过的，同意该等议案的表决权数均须达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除关联人所持表决权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须经特别决议程序表决通过的，同意该等议案的表决权数须达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除关联人所持表决权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 3、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在表决票的“同意”、“反对”、“弃权”栏中选择一项（且仅选择一项）打“√”，不选或多选为“弃权”；请在“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字”处签名，若签名处空白则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亦计为“弃权”。
- 4、现场表决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布。
- 5、所有表决统计资料将存放在公司董秘办公室，以备查阅。